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為竣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4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為竣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〇點三〇四五公
克）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二、扣案查獲被告持有之白色晶體1包，為甲基安非他命（驗餘
淨重0.3045公克）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有毒
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屬毒品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
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
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1

02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0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

05 元以下罰金。